

第五部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鄂尔多斯市地图集》编撰出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鄂尔多斯市地图集》编撰出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时 间： 2022 年 5 月 16 日